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6117543-00252237

祝桥院区开办费-垃圾、被服收集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7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祝桥院区开办费-垃圾、被服收集**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6117543-0025223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祝桥院区开办费-垃圾、被服收集项目，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2) 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货，60 天内完成调试、验收。
-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国库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自筹资金：人民币 0 万元）
-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6) 最高限价：包 1-20000000.00 元
- (7)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8)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3.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7-02 至 2025-07-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3 14:00:00

2、投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301 会议室 2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07-23 14:00:00

2、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301 会议室 2

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并密封，且粘贴印有投标截至时间前不可启封的封条并加盖公章。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无线4G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其他事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39 号

邮编：200011

联系人：王吉浩

电话：021-2327169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编：200092

联系人：羌晓明、杨英

电话：13816988225 、13651982903

邮箱：qxm072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祝桥院区开办费-垃圾、被服收集
2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最高限价及 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 1-20000000.00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工业”。
7	交付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货，60 天内完成调试、验收。
9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完成后 5 年
10	网上开标的相关 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1	授权代表人出席携 带的材料	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12	投标文件组成	需提供一正六副盖章版纸质文件。 投标文件宜采用“双面打印”方式胶装。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不分开包装。
1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5	答疑与澄清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行约定。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电子邮箱：qxm0723@163.com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0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21	是否提供样品	是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2	投标保证金	金额： 400000元（人民币）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开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注：1）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2）完成缴纳后，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未上传保证金凭证的会导致被云平台系统判定为投标失败。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4	评标委员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6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设备到达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验收通过，供应商提供合同额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质保期结束。（提交质保金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费不单独列报，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 中标人 ” 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 买方 ” 系指采购人。

2.8 “ 卖方 ” 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 “★ ” 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 “ 电子采购平台 ” 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承诺函》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 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性能符合性	30 分	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般指标存在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加▲条款存在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3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所投品牌或制造商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已签约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材料（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6 分。
4	技术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进行评价。 （1）契合需求且系统设计方案完整及技术路线合理先进，得 3 分； （2）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相关措施健全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方案较合理、相关措施较健全、针对性、可操作性一

			般、存在部分缺陷、整体描述简单，得 2 分； （3）方案欠合理、存在较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进行评价。 （1）人员配置合理且完整的，得 3 分； （2）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得 2 分； （3）有人员配置但有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进行评价。 （1）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进行评价。 （1）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调试进度计划及调试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进行评价。 (1) 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3分； (2) 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 (3) 合理但有欠缺，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 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得3分； (2) 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较有利，得2分； (3) 有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不完整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3分	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故障的响应上门修复时间、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3分； (2) 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 (3) 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分	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应急措施、保修期外的维修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3分； (2) 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 (3) 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方式、内容、培训水平及人数，实施中的技术交流等制定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详实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层次分明，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性、可操作性较贴合项目情况，培训方式效率较高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失、可操作性不强，培训方式比较单一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7	综合实力	4 分	根据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方案实施可行性说明、产品硬件的制造或整合、软件开发、系统实施和运营能力综合评审； （1）内容全面，方案实施可行性好，综合能力强，得 4 分； （2）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实施可行性较好，综合能力较强，得 3 分； （3）内容一般，方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综合能力一般，得 2 分； （4）内容欠缺，方案实施可行性较差，综合能力一般，得 1 分； （5）未提供或实施方案内容不符合需求，未体现专业技术能力，得 0 分

（五）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列的“★”号及“▲”号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招标需求要求的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祝桥院区，位于浦东新区祝桥镇核心区控详规划的1-1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10020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2101平方米，其中地上152840平方米（最高8层），地下69261平方米（2层）。

本项目涉及的垃圾、被服收集相关系统，采用气力式管道收集原理，可实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祝桥院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与污衣被服的密闭式自动化动力收集，收集系统覆盖综合楼、口腔楼及室外区域等地上、地下空间，实现院内生活垃圾与污衣被服的多点投放、集中收运。

本项目共设置生活垃圾投放口35个、被服投放口22个，室外投放口2个，具体详见投放口列表。

祝桥院区垃圾、被服收集项目投放口列表									
楼层	综合楼								口腔楼
	管井 1		管井 2		管井 3		管井 4		管井 5
	垃圾	被服	垃圾	被服	垃圾	被服	垃圾	被服	垃圾
8F	1	1	1	1	1	1	1	1	1
7F	1	1	1	1	1	1	1	1	1
6F	1	1	1	1	1	1	1	1	1
5F	1	1	1	1	1	1	1	1	1
4F	1	1	1	1	1	1	1	1	1
3F	1		1		1	1	1	1	1
2F	1		1		1		1		1
1F	排放阀室								
B1F	垃圾/被服收集站房								
合计	7	5	7	5	7	6	7	6	7
	室内垃圾投放口总数								35

总计	室内被服投放口总数	22
	室外垃圾投放口总数	2

（二）主要配置要求

2.1井道的设置及水平管道的走向必须符合大楼建筑的空间许可要求以及充分考虑与其他专业管线的布局配合。

2.2主要配置：生活垃圾投放口35个、被服投放口22个、室外投放口2个、垃圾集装箱2个、被服收集装置1套、一体式气物分离压实系统2套、配套中控机 柜及控制软件部分的采购及安装等。

（三）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注：1、投标人必须对清单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人必须承诺下述“招标技术参数 ”所涉及的“★ ”号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逐条作出响应，未响应或者响应不全作废标处理。

“招标技术参数 ”所涉及的“▲ ”号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逐条作出响应，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关要求扣分，扣完为止；

1、总体要求

1.1 系统需求

1.1.1 本套设备为实现医院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与污衣被服的密闭式自动化动力收集，实现院内生活垃圾与污衣被服的多点投放、集中收运。

1.1.2 采用气力式动力收集原理，主要组件须包括但不限于：排放阀、除尘过滤系统、除臭过滤系统、风机及变频控制系统、控制机组与智能监控软件系统。

1.1.3 ▲垃圾收集站房内排气管道的空气流向须符合“气物分离系统→过滤系统→风机系统→除臭系统→外界大气排放管道 ”的流程，避免灰尘与杂物吸入风机，降低能耗，延长风机寿命。提供过滤气体排放工艺流程图，相关案例的实物图及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系统总体功能

1.2.1 该系统为半程负压：即垃圾袋或污衣被服袋在竖管内为自由落体，在水平管道内为高速负压抽吸。

1.2.2 所有与垃圾及污衣被服接触的设备应能（关闭时）达到密封设计，避免管道漏气导致压力损失影响收集效果。

1.2.3 系统应符合国家防火规范，满足消防要求。

1.2.4 投放口应有指示和说明，指导操作人员正确、安全地使用系统。

1.2.5 系统应能最大限度实现节能，采用智能变频抽吸风机，根据所回收的垃圾及被服量及距离自动调整风机运行工况的功能。

2、投放控制系统

2.1 ▲室内投放口门：应符合消防验收规范要求，铰链式开启，配备闭门器，应采用全304不锈钢材质，垃圾及被服投放口门门洞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提供投放口门AutoCAD大样图、实物图及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样品。

2.2 应建筑消防要求，投放口门须为钢制甲级防火门，须满足以下要求。

2.2.1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应完整体现防火门材质、照片、图纸等，不得有缺页），并提供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链接。

2.2.2 ▲投放口门属于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认证的完整防火构件，门及门框结构、功能、材质不允许改动，投标投放口门实物应与相应型式检验报告内产品外观、组成及功能描述相符。提供投放口门实物安装图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测试防火门照片、结构示意图等的对照说明。

2.3 根据项目运营需求，设置室外生活垃圾投放口2个，投放口门尺寸应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2.4 ▲室内投放口门应带墙面安装的分体式控制系统，含操作指示彩色显示屏、语音播放及门禁系统，门禁系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刷卡、密码、指纹、人脸识别等方式来进行投放口的管理。提供分体式投放口控制系统已在用户现场实施安装应用的产品实物照片。并提供样品。

2.5 投放口由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单根竖管同一时间只允许单个投放门打开。

2.6 ★缓存器：不锈钢材质，直径 $\geq 500\text{mm}$ ，高度 $\geq 1500\text{mm}$ ，设置于垂直管道底端，用于临时储存待排放的垃圾/被服收集袋，连接水平管道。缓存器应配备高位及低位双光电传感器。光电传感器探测到缓存器内的垃圾/被服堆积到一定高度时，通知系统开启排放阀，使垃圾/被服进入水平管道。缓存器底部应设置检修门。提供带有高低位双光电传感器的缓存器AutoCAD大样图及实物图。

2.7 排放阀：阀门位于缓存器底部，由外部气缸推杆驱动，确保高强度负荷下的正常工作。

3、管网系统

3.1 垂直管道

3.1.1 垂直管道直径须 $\geq 500\text{mm}$ ，厚度 $\geq 1\text{mm}$ 。

3.1.2 垃圾及被服垂直管道须为不锈钢材质，管道内壁光滑。

3.1.3 垃圾和被服对应不同的垂直管道，在重力作用下自由落体。

3.1.4 ▲根据项目运营要求，在垃圾竖管内配备自动清洗装置，非工作时间收缩于竖管顶部，清洗时在马达驱动下在竖管内自动升降，喷洒清洗液/消毒液，并用与管壁充分接触的刷头清洗管道内壁。提供清洁装置盘刷于竖管内工作状态的实物图。

3.1.5 ▲管道通风装置：排风风机设置于垂直管道顶端，在管道内形成微负压，确保异味不会进入室内。根据项目运营要求，风机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 ，全压 $\geq 200\text{Pa}$ ，噪音 $< 60\text{dB}$ 。提供风机原厂技术性能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3.1.6 投放口与垂直管道间应带投放口连接件。

3.1.7 装有清洗装置的垂直管道顶层须设置检修口，方便检修。

3.2 水平管道

3.2.1 垃圾或被服在风机产生的负压作用下，在水平管道内高速传输，速度 ≥ 70 公里/小时。

3.2.2 垃圾水平管道为碳钢材质，直径 $\geq 500\text{mm}$ ，厚度 $\geq 5\text{mm}$ ，采用悬挂或埋地方式进行铺设；埋地铺设需做防腐措施。

3.2.3 被服水平管道为不锈钢材质，直径 $\geq 500\text{mm}$ ，厚度 $\geq 3\text{mm}$ ，采用悬挂或埋地方式进行铺设；埋地铺设需做防腐措施。

3.2.4 ▲根据现场建筑空间要求，管道的转弯半径 $\leq 1600\text{mm}$ 。提供管道转弯处AutoCAD设计尺寸大样图。

3.2.5 通过设置在不同点位的区域分段阀控制水平管道内负压空气的流向。

3.2.6 在水平管道合理的位置设置检修口，检修口不应破坏管道的气密性。

4、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4.1 ★垃圾站房须配置独立分体式气物分离与压实装置，以达到降低垃圾集装箱自重、增加垃圾箱装载垃圾重量及容积的要求。且根据现场建筑空间要求，装置净高应 $\leq 3500\text{mm}$ ，与垃圾集装箱分离，不得内置集成在垃圾集装箱内。提供独立分体式气物分离与压实装置的AutoCAD大样图、实物图及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2 ▲压实机框架及推头均采用高强度耐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压实机压缩腔有效容积 $\geq 1.4\text{m}^3$ 。两侧应带电控液压锁紧抓臂机构，用于锁紧或释放垃圾箱。提供国内第三方省

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4.3 ▲压实机要求可与垃圾箱分离，压实机固定、垃圾箱可移动设计，以实现多工位作业。同时压实机应带电动提升装置，用于把垃圾箱的小门提升打开，确保压实机与垃圾箱对接后推头的行程区域畅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4.4 ▲压实机推头最大压缩力 $\geq 340\text{kN}$ ，压缩比 $\geq 4:1$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4.5 ▲压实机推头运行空载噪音应 $\leq 75\text{db(A)}$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4.6 本系统配置2个垃圾集装箱（1用1备），垃圾箱采用Q345材质，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焊接工艺。垃圾箱密闭时耐受负压要求 $\leq -40\text{kPa}$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并附现场照片。

4.7 ▲垃圾集装箱尾门与箱体之间应采用六点液压驱动锁紧装置，四点分别位于门的两侧、两点位于门的底部，且可在环卫勾臂车驾驶室内通过控制液压油缸实现尾门锁紧及解锁。提供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4.8 垃圾集装箱需匹配环卫部门垃圾运输车。

4.9 ▲本系统配置1个被服收集装置，钢板材质采用不低于Q235，厚度 $\geq 4\text{mm}$ ，焊接工艺。被服收集装置密闭时耐受负压要求 $\leq -40\text{kPa}$ 。提供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4.10 被服收集装置内置气物分离器。被服袋在装置内部被拦截后，将在装置内临时储存，到达存储上限后自动批量清空，容积 $\geq 2.5\text{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并附现场照片。

4.11 ▲被服收集装置内部应配置传送带，便于被服分离器水平方向安装，将被服传递至出料口外。且根据现场建筑空间要求，收集装置整体设备净高 $\leq 2.5\text{m}$ ，传送滚筒转速 $\geq 0.5\text{r/s}$ 。提供第三方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及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12 被服收集装置采用气动阀门式开关方式，能实现自动卸料功能。

5、风机组动力系统

5.1 风机组安装于系统中央站房，为水平管道提供负压吸力。

5.2 ▲系统配置3台风机，风机为380V三相电源供电，50/60hz，离心式，单台功率 $\geq 110\text{kW}$ ，带止回阀。提供离心风机及电机原厂铭牌实物照片。

5.3 ▲根据项目节能运营要求，每台风机须配置独立的变频控制系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负压吸力大小，节省系统整体系统耗能。提供变频控制系统实物照片。

5.4 风机机壳应自带防震垫，降低运行中产生的噪音。

5.5 风机连接方式：串联。

6、过滤装置

6.1 ▲气体过滤装置须是独立的一台设备，可安装在机房的空间内。提供类似项目实物照片。

6.2 ▲气体过滤装置内置有多层滤芯，滤芯为模块化设计，方便后期维护，提供实拍图片证明。

7、中央控制及智能监控软件系统

7.1 控制机组分为中央控制机组和排放阀室子控制机组；中央控制机组负责各个排放阀室子控制机组、回收区域及整个系统的运行，排放阀室子控制机组负责各垂直管道的控制。

7.2 中央控制机组，采用主流品牌PLC控制器，带液晶显示屏，预装系统专业控制软件，该软件应包括图形化可视界面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行状态。

7.3 排放阀室子控制机组，采用主流品牌PLC控制器，须设置于各垂直管道底部排放阀室内，用于控制相应竖管上各投放口

8、空压机组

提供所有气动阀及相关控制装置的气源。

空气压缩机功率 $\geq 5.5\text{kW}$ ，工作压力 $\geq 7\text{bar}$ 。

9、机房空气除菌除臭净化系统

9.1 用壁挂或吊装设计，节省空间，支持三向立体送风(顶部+两侧)，实现360°空气循环净化。配备内置初效空气过滤模块、等离子空气净化模块、固态缓释生物除菌除味模块，支持多档调速和24小时定时功能，通过吸风→过滤→等离子消毒→生物除菌除臭→送风流程，高效净化垃圾站房空间内空气，确保空气卫生无异味、防病毒气溶胶交叉感染。初效金属滤网、生物除菌除臭模块可定期更换。系统内置动力风扇，尺寸规格 $\geq 6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额定风量 $\geq 500\text{m}^3/\text{h}$ ，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A)}$ ，提供系统在用户现场已实施运用的产品外观实物图。

9.2 ▲系统可实现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 、固态缓释生物除菌除臭模块可实现臭气浓度去除率 $\geq 96\%$ 、冠状病毒及甲流病毒杀灭率 $\geq 99.9\%$ ，且生物除菌除臭模块采用的固

态缓释新材料核心成份为天然植物提取物，无毒性、可吸入。上述各项指标应通过专业机构的检验方法和详细检验分析结果获得，请分别提供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电源

系统的主供电为380V三相电源和220V单相电源，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供电要求，由买方在投标方指定的位置提供符合要求的电源。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到货，60天内完成调试、验收。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设备安装调试前，卖方应指定工程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并负责调试。在接到最终用户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安装地点

(2) 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必须符合中国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 设备安装、调试应服从最终用户现场安排，卖方负责产品的调试及安装，还应配合最终用户进行项目的整体调试、试运行。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供应商2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未处理好需提供备用机。

(2) 免费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或者不符合投标条款的, 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超出保修期只收取换件费用，不收取人工服务费用。

(4) 每年提供 2 次设备例行保养，并提供报告。

(5) 软件免费升级 5 年。

(6) 零部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

(7) 配合委托人办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五、质保期

自验收完成后5年

六、备品备件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易损件

有充足库存。

七、人员培训

供应商负责业主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的培训，使参训人员能独立操作且能对设备维护维修。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八、样品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投标人中标后样品封样留存直至项目验收结束：

- 1、 室内投放口门
- 2、 分体式投放口门控制系统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医院项目一览表》、合同、验收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及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5) 售后方案（格式自拟）

(6)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期间：乙方应在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设备到达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验收通过，供应商提供合同额 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质保期结束。（提交质保金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

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5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

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祝桥院区开办费-垃圾、被服收集包 1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日)	质量保证期 (月)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室内生活垃圾投放口					35	
2	室内被服投放口					22	
3	室外投放口					2	
4	垃圾集装箱					2	
5	被服收集装置					1	
6	独立分体式气物分离与压实装置					2	
7	中控机柜					1	
8	过滤装置					1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 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 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完成后 5 年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货，60 天内完成调试、验收。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设备到达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验收通过，供应商提供合同额 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保 函有效期至合同质保期结束。 (提交质保金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起至今。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及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13、承诺函

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采购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认真研究了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并在此承诺：

为避免灰尘与杂物吸入风机，降低能耗，延长风机寿命，我司系统垃圾收集站房内排气管道的空气流向符合“气物分离系统→过滤系统→风机系统→除臭系统→外界大气排放管道”的流程。

室内投放口门：应符合消防法规要求，铰链式开启，配备闭门器，应采用全 304 不锈钢材质，垃圾及被服投放口门门洞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垃圾站房须配置独立分体式气物分离与压实装置，以达到降低垃圾集装箱自重、增加垃圾箱装载垃圾重量及容积的要求。且根据现场建筑空间要求，装置净高应 $\leq 3500\text{mm}$ ，与垃圾集装箱分离，不得内置集成在垃圾集装箱内。

被服收集装置内部应配置传送带，便于被服分离器水平方向安装，将被服传递至出料口外。且根据现场建筑空间要求，收集装置整体设备净高 $\leq 2.5\text{m}$ ，传送滚筒转速 $\geq 0.5\text{r/s}$ 。

提供满足上述产品技术、性能需求且已在国内投入使用的系统医院用户名称及联系人信息，确保本项目采购人届时核实与实地考察验证。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团队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